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文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文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鍾文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葉芳如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001號

23 被 告 鍾文智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鍾文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8 嘉交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
29 0月9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6日
30 12時至1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飲用
31 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

01 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5分許，途經嘉義縣
03 中埔鄉社口村台18線27公里處時，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
04 攔查，並對鍾文智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59分
05 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MG/L）。

0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文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0 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縣警察局保管場登記領結單、駕籍詳
11 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
12 嫌足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5 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6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
17 法禁，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對於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
18 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
19 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
20 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21 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檢察官 簡 靜 玉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傅 馨 夙